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二零二零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48,000,000 股

发行价格：12.5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585,858,781.7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48,0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左智敏、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树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焦贵金，共 17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以上 1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0 年 9 月 4 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发行方式	7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
（五）发行价格	8
（六）发行数量	8
（七）股份锁定	8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8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9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0
（十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0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0
（十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0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0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0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1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21
(二)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4
(五)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5
二、发行人律师	25
三、审计机构	25
四、验资机构	26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数字政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数字政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本公告书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公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GOV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

董事会秘书：邱鲁闽

邮政编码：10008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证券代码：3000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60143K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42,655.260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18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 号）。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左智敏、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树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焦贵金。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21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45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7.38%。

（六）发行数量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965,78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根据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

（七）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14,141,218.30元，募集资金净额585,858,781.7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元，不含税）
保荐费	1,886,792.45
承销费	10,000,000.00
律师费用	1,226,415.09
会计师费用	641,509.44
股权登记费	240,000.00
印花税	146,501.32
合计	14,141,218.30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17 个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2020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民生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64 笔（17 个发行对象，52 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 600,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2020 年 8 月 7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59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 17 户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4,141,218.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858,781.7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37,858,781.70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民生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39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9 名投资者。截至询价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3:00，另有 14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的方式发送了共计 125 份认购邀请书。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数字政通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询价申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下午 1:00~5: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9 名申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参与询价的投资者（除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须缴纳申购保证金。本次发行 29 名申购对象中有 8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21 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上述 29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 29 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1.46 元~15.19 元，有效申购金额为 115,990 万元。

2、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优先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共有 17 名投资者获配，有效获配数量为 48,000,000 股，有效获配金额为 600,000,000 元，所有获配投资者获配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左智敏、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树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价格高于 12.50 元/股的申购档位，其申购金额获得足额配售；焦贵金申购价格等于 12.50 元/股，获配剩余 1,128,000 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左智敏	5,824,000	72,800,000.00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0.00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80,000	46,000,000.0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0,000,0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66,000,000.00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8,000	18,100,000.00
10	张树庚	1,456,000	18,200,000.0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0,00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48,000	100,600,000.00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6,000	37,200,000.00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8,000,0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20,000,000.00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000	23,000,000.00
17	焦贵金	1,128,000	14,100,0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左智敏

姓名	左智敏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获配数量（股）	5,824,000
限售期	6个月

(2)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浦三路 48 号 102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经营范围	对环保产业及计算机软件开发领域的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业务），及以上经营项目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获配数量（股）	2,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万元)	23,300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3,680,000
限售期	6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2,400,000
限售期	6个月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万元)	820,000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金融产品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

	市。
获配数量（股）	1,600,000
限售期	6 个月

（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注册资本（万元）	823,210.1395
法定代表人	施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获配数量（股）	1,840,000
限售期	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0,000
限售期	6 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5,280,000
限售期	6个月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8,000
限售期	6个月

（10）张树庚

姓名	张树庚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
获配数量（股）	1,456,000
限售期	6个月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法定代表人	陈勇胜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4,000,000
限售期	6 个月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股）	8,048,000
限售期	6 个月

(13)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 756 号 2 幢 8583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获配数量（股）	2,976,000
限售期	6 个月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法定代表人	江伟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获配数量（股）	1,440,000
限售期	6个月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
注册资本（万元）	97,882.2971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6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17号9楼901、902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邓晖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股）	1,840,000
限售期	6个月

(17) 焦贵金

姓名	焦贵金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宝泰隆家园*****
获配数量（股）	1,128,000
限售期	6个月

(十四)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数字政通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启动前，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会后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006），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8,000,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数字政通

证券代码为：300075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 1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102,036,508	23.58%	48,000,000	150,036,508	31.22%
无限售条件	330,604,097	76.42%		330,604,097	68.78%
合计	432,640,605	100%	48,000,000	480,640,605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强华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股数
1	吴强华	120,410,814.00	27.83%	90,308,110.00
2	许欣	11,404,641.00	2.64%	255,00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00	1.95%	-
4	朱华	5,797,724.00	1.34%	4,948,293.00
5	李国忠	5,568,156.00	1.29%	-
6	张蕾	5,530,000.00	1.28%	-
7	左智敏	4,316,399.00	1%	-
8	王洪深	1,824,200.00	0.42%	1,518,150.00
9	陈睿	1,520,845.00	0.35%	-
10	胡环宇	1,499,800.00	0.35%	1,484,8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限售股股数
1	吴强华	120,410,814	25.05%	90,308,110
2	许欣	11,304,641	2.35%	255,000
3	左智敏	9,816,199	2.04%	5,824,000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450,940	1.76%	-
5	朱华	5,797,724	1.21%	4,948,293
6	李国忠	5,568,156	1.16%	-
7	张蕾	5,500,000	1.14%	-
8	上海君犀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君犀价值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2,976,000.00	0.62%	2,976,00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创金合信汇融一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400,000.00	0.50%	2,400,0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实新添荣定 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	0.50%	2,400,00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3021	0.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4419	6.1173

注：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2020年7月31日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2020年7月

31日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19,289,606.98	2,215,855,948.36	2,189,093,118.42	2,158,491,71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8,288,933.31	893,961,377.78	899,930,830.75	903,661,546.36
资产总计	3,197,578,540.29	3,109,817,326.14	3,089,023,949.17	3,062,153,257.73
流动负债合计	657,745,225.61	721,249,411.20	884,826,709.91	984,217,27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932,416.66	23,026,086.39	23,213,534.15	22,363,904.41
负债合计	758,677,642.27	744,275,497.59	908,040,244.06	1,006,581,18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0,825,562.60	2,354,372,357.19	2,171,111,080.96	2,040,828,163.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6,531,972.52	1,257,538,949.54	1,288,815,520.62	1,202,976,973.86
营业利润	76,517,163.42	140,995,813.82	124,418,781.99	201,903,276.54
利润总额	76,082,025.52	141,033,450.97	125,858,391.06	205,707,150.10
净利润	71,093,362.38	129,867,877.55	113,370,616.88	184,457,3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328,924.85	130,702,321.60	117,186,570.99	169,594,871.9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77,859.92	183,788,142.62	175,730,294.98	-36,037,78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064.78	-86,506,641.00	-39,384,467.58	-54,449,7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0,046.04	-192,586,991.65	-20,724,224.80	372,276,343.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74,749.10	-95,305,490.03	115,621,602.60	281,788,814.8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53	3.07	2.47	2.19
速动比率（倍）	3.08	2.90	2.32	2.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3%	23.93%	29.40%	32.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13	1.23	1.41
存货周转率（次）	1.42	6.50	5.75	4.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41	0.42	0.44
每股净资产（元）	5.63	5.52	5.12	4.81
每股收益（元）	0.17	0.31	0.28	0.42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略有波动，但整体呈现上涨趋势，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24%。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智慧城市应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值为27.57倍，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均能覆盖公司的流动负债，显示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扶林、高强

协 办 人：裴英杰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 系 电 话：010-85127756

传 真：010-85127472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乔佳平

经 办 律 师：周群、赵堃全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首开幸福广场）C 座 40-3 五层

联 系 电 话：010-50867666

传 真：010-65527227

三、审计机构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会计师：王芳山、邓战涛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 系 电 话：010-82843315

传 真：010-82843315

四、验资机构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张晓荣

签字会计师：王芳山、邓战涛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10-82843315

传 真：010-82843315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扶林、高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数字政通申请本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说明；
- 8、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 9、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